

证券代码：002898

证券简称：*ST 赛隆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6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（长沙）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惠军先生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40,841,225 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3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
13,540,8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7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
人，代表股份 27,300,4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598%。

(2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3,172,760 股，占公
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
份 784,5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
54 人，代表股份 2,388,2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84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
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
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,838,5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3%；反
对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；弃权700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70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143%；反对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637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薪酬 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,838,5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3%；反

对2,7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70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3%；反对2,7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,840,5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72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3%；反对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。

4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0,838,6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6%；反对2,6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70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4%；反对2,6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、孙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6日